

·科技基金漫谈·
文/周锋,蔡晖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和霍英东基金

1 博士点基金

1.1 基金概况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前身是国务院 1982 年批准对中央有关部门所属的 88 所重点高等学校增拨的科研经费,1985 年定名为“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该基金旨在促进博士学科点的建设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发展;为促进博士学科点的人才队伍建设,使青年教师能够尽快地脱颖而出,从 2007 年起博士点基金设立了新教师基金课题。

1.2 资助类别、额度

博士点基金为限额申报,每年的资助经费总量为 1.5 亿元,包括博士生导师类基金和新教师类基金。前者面向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后者针对博士学科点工作不超过 3 年的年轻教师。博导类基金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6 万元;新教师基金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3.6 万元。在国家科研资助体系中博士点基金额度相对偏低,这与博士点基金的定位有关,此项基金长期以来作为支持高等学校科研的“种子基金”,并且侧重支持基础研究。

1.3 申报流程

满足申请条件的老师可提前做好准备,包括项目研究内容、查新报告,每年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一般会在 2 月份向相关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发布申请通知和申请名额,申请者根据《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申请书》(可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下载 www.cutech.edu.cn),根据学校分配的项目编号及验证码登录网络申报平台,提交项目申请书及查新报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函评及会评两轮评审。评审结果一般在当年年底公布。

1.4 申报注意事项

从历年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看,最突出的是个别青年教师对该基金课题的申请程序和要求了解不够仔细,特别是此类基金要求申请者到具有一定资质的查新机构提供查新报告,这需要一定的时间



本文作者 周锋,蔡晖,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图片为本文第一作者。

栏目主持人 任胜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杂志社编审,电子信箱:rensli@mailnsfc.gov.cn。

周期。近年有部分申请者因为没能及时取得查新报告而导致放弃申请。这不仅影响到自己的申请机会,而且浪费了学校宝贵的申请名额。根据新的申报条件,规定前一年 7 月 31 日之后进行的查新有效,项目申请人可以提早着手准备。科研管理部门也应该注意在申报工作中加强管理和协调,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2 霍英东教育基金

2.1 基金概况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是由霍英东先生出资 1 亿港元,与教育部合作,于 1986 年成立的。基金会旨在鼓励中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和出国留学青年回国国内高校任教,对从事科学研究和在教学与科研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青年教师,进行资助和奖励。基金会设立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为优秀青年教师从事研究工作提供资助,每项提供 5000—20000 美元;设立青年教师奖,为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师个人提供奖励,每项奖金 1000—5000 美元。为鼓励高等院校青年教师结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科学研究,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从 2003 年开始,设立“优选资助课题”,由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年教师通过公开申报获得资助。每项课题资助 20000 美元左右。2009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会对霍英东基金的申报类别进行了调整,目前包括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应用研

究课题及青年教师奖。其中,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青年教师奖为限额申请,应用研究课题为无名额限制,但需在项目申报指南范围内申报。

2.2 申报流程

“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和“青年教师奖”实行限额申报。有申报资格的高等学校根据申报名额推荐申请人。被推荐人年龄必须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实行网上申报,由学校相应的管理部门给被推荐人分配申请编号和验证码,被推荐人按照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提供的《霍英东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word 模板》,认真填写,并提供国内 2 名以上同行教授(其中至少 1 名教授在本校任教)的推荐意见;网上提交申请后还需打印出《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优选资助课题项目申请书》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推荐书》,各一式 6 份经所在高等学校审核盖章后提交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在海外即将回国工作的青年教师,其 2 名以上的推荐教授中至少 1 名须国内高等院校任教,审核的学校应是申请者即将回国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国内高等院校。

2.3 申报注意事项

应用研究课题与教育部其他类别的项目不同,目前是无名额限制的自由申请。需提请申请者注意的是:

1) 虽然没有名额限制,但基金会发布申请指南,在指南范围内受理申请。霍英东基金会提前一年对各个技术研究领域进行指南征集工作,提出的课题应当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重要应用前景,能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要注意国家在相关学科领域已经安排了的研究内容或课题,不再列入征集范围。

2) 应用研究课题经过通信评议后遴选出部分优秀课题,申请人须参加答辩。建议申请人的答辩报告不要做成专业学术报告,在答辩过程中应当重点突出展示本人科研能力、本课题的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责任编辑 玉芷)